

屏東縣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

項 別	類 別	登 記 費	登 記 手 續	
			申 請 登 記 必 備 條 件 及 程 序	
一	團 務 委 員 會	團常 登年 記會 費費 一 五〇 〇〇 〇〇 元元	一、機關、學校、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。 二、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。 三、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。 四、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。 五、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，即行辦理： 1.成立團務委員會（委員至少五人）。 2.遴聘合格團長(曾受木章基本訓練)及服務員至少二人。 3.完成組團訓練後，辦理團務委員會、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。 六、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。	
二	童 軍 類 別	稚 齡 童 軍	六十 元	一、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。(服務員足夠下可登記至 4 小隊)
		幼 童 軍	六十 元	一、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。
		童 軍	六十 元	一、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。
		行 義 童 軍	六十 元	一、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。 二、願意遵守諾言、規律、銘言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。
		羅 浮 童 軍	六十 元	一、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，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思想純潔，品行端正，願意遵守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之青少年。 三、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，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。 四、每團至少登記 12 人。
三	服 務 員	一百 六十 元	一、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，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，均可申請登記。 二、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：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。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。 3 訓練組員。 4 各級輔導。 5 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 6 考驗委員。 三、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。	
童 軍 月 刊	玖 佰 元	童軍月刊一份，每份玖佰元。改雙月刊(108、109)、110 年再續訂。		
匯款帳號		郵政劃撥帳號：00454450 戶名：屏東縣童軍會		

註：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；個人會員由各縣市自行規定，不可超過團體會員之五分之一。